墨发〔2022〕12号

中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委

关于清理规范设置部分县直部门（单位）党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驻墨单位：

为着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一步规范部分县直部门党组设置，确保县直部门党组（党委）的设立和运行符合中央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县直部门（单位）党组设置规范清理如下：

一、新设立以下党组（党委）

（一）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二）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三）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四）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五）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六）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文学艺术联合会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七）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八）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气象局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九）设立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党委委员设3至7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

二、变更、撤销以下党组

（一）将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党组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二）撤销中国共产党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公安局党组。

三、改设以下部门党委为党组

（一）将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改设为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二）将县文化和旅游局党委改设为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三）将县林业和草原局党委改设为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四）将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党委改设为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五）将县卫生健康局党委改设为党组，党组成员设3至7名。其中，党组书记1名。

中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委

 2022年5月18日

中共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